

证券代码:301211

证券简称:亨迪药业

公告编号:2024-047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,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吉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刊载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3票;反对票0票;弃权票0票。

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3、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